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
年产 **2000** 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
技术改造工程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调查单位：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4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4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第四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第五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其他	18
7.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8
7.2 结论	19

附件 1：项目公众意见表模板

第一章 概述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化工”）以南京双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控仪表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盛大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东共同出资兴建。2014 年高盛化工在定远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加氢对(间、邻)苯二胺项目”，总投资 10126.0 万元，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20700m²，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加氢对(间、邻)苯二胺（一期）年产 2000 吨加氢对苯二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的批复》（滁环[2014]738 号），后企业开工建设，现厂内完成了对苯二胺车间的建设，安装一条对苯二胺生产线 1 条，主要包含化料-氢化-脱水-精馏工艺及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间、邻苯二胺生产线不再建设。

根据高盛化工实际生产情况，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于 2018 年 3 月 26 和 27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4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13 日，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完成了厂内阶段性对苯二胺生产设施的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高盛化工提供的资料，现厂内存在以下的局限性：1、导热油房距离厂内甲类建筑距离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2018 版）中防火间距的要求，且未为后期项目预留供热装置的位置；2、对苯二胺生产过滤工序只有一套过滤器，采用在线清洗方式，安全风险高；3、厂内现有工艺控制仪表的气源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4、现有厂区的一条对苯二胺产能在当初工艺设计时结晶时间预估错误，造成现有结晶器单位时间内的产能不足，极大的制约了整体生产线的产能，现有生产线全年满负荷生产仅能满足 820.8t/a 的产能；5、废催化剂、精馏残渣实际产生量与前期预估量存在很大差异，现有危废暂存库不能满足厂内及后期项目的危废暂存需求；6、现有生产线的还原液储槽缺少冷凝设备，生产过程中物料、水汽存在较大损失；7、厂内导热油炉不满足低氮排放要求，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一般，有待进一步优化；8、厂内生产废水主要是苯胺类等有机氮，氨氮浓度约在 80~120mg/m³，污水处理工序氨氮吹脱工艺效用很低。

高盛化工厂针对现有厂区对苯二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局限性，从提升生产安全性、可靠性，提升厂内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的角度对厂内进行全方面的改造，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年产 2000 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对现在厂区内进行一下改造：1、变更导热油炉房位置以满足现行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2018 版）中防火间距的要求，淘汰现有导热油炉，新建 2 套 YYW-1200Y、Q100 万大卡（建设 1 套，预留 1 套位置）导热油炉，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2、新增一套空压、制氮机组，提高仪表空气、氮气气源稳定性，提高装置本质安全；3、设置一套备用过滤器以提高生产稳定性，避免在线清洗风险；4、完善分离厂房装置配电室安全设施及防护措施，完善现有配电室的供电设施；5、增加包装间面积，以满足叉车作业的空间需求；6、在厂区西北角新建危废品暂存库（占地 150m²），以满足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7、还原液釜增加蒸汽内盘管+增加塔节+增加塔顶冷凝器，改造为一次脱水工序；增加脱水废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足的补充蒸汽冷凝水，每生产 5~6 批次排放一次废水，减少单位产品的废水产生量（技改后每单位对苯二胺产品废水产生量由原先的 9.862m³/t，降至 4.558m³/t），从源头上消减了项目废水源强；8、增加 2 套结晶器、4 套配套的原料、成品等暂存釜，扩建结晶生产区域，改造完成后每条结晶器的结晶时间不变，3 套结晶器轮换运转，可以将对苯二胺每批次生产时间优化为 21~22h，每批次的产能约为 6.0t，全年生产 7200h，实现全年 2000 吨对苯二胺的生产能力；9、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取消氨氮吹脱工艺，对厂内的有机废气、异味防治措施、导热油炉进行提升改造，并增加全厂的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0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0 年 06 月 28 日~07 月 04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

2020年08月24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下文“关于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年产2000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2020年08月26日~9月9日建设单位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在周边村镇进行了该项目信息现场公告。

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019年9月5日在定远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对《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年产2000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场地调查报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向当地群众公开了该项目的信息，主要目标如下。

（1）向项目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公开本项目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

（2）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建设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3）通过反馈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众参与的形式：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法，通过定远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两次公示，同时在周边村镇张贴公告，在滁州地区的报纸上进行项目信息。

公众参与的范围：本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依据评价区域范围，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是居住、生活和工作在项目附近的公众，即受该工程负面影响的周围村镇居民、团体等。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受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日，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从接受委托的第三天，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7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规定，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选择在选址是否认可；重点关心的该项目建设时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以及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内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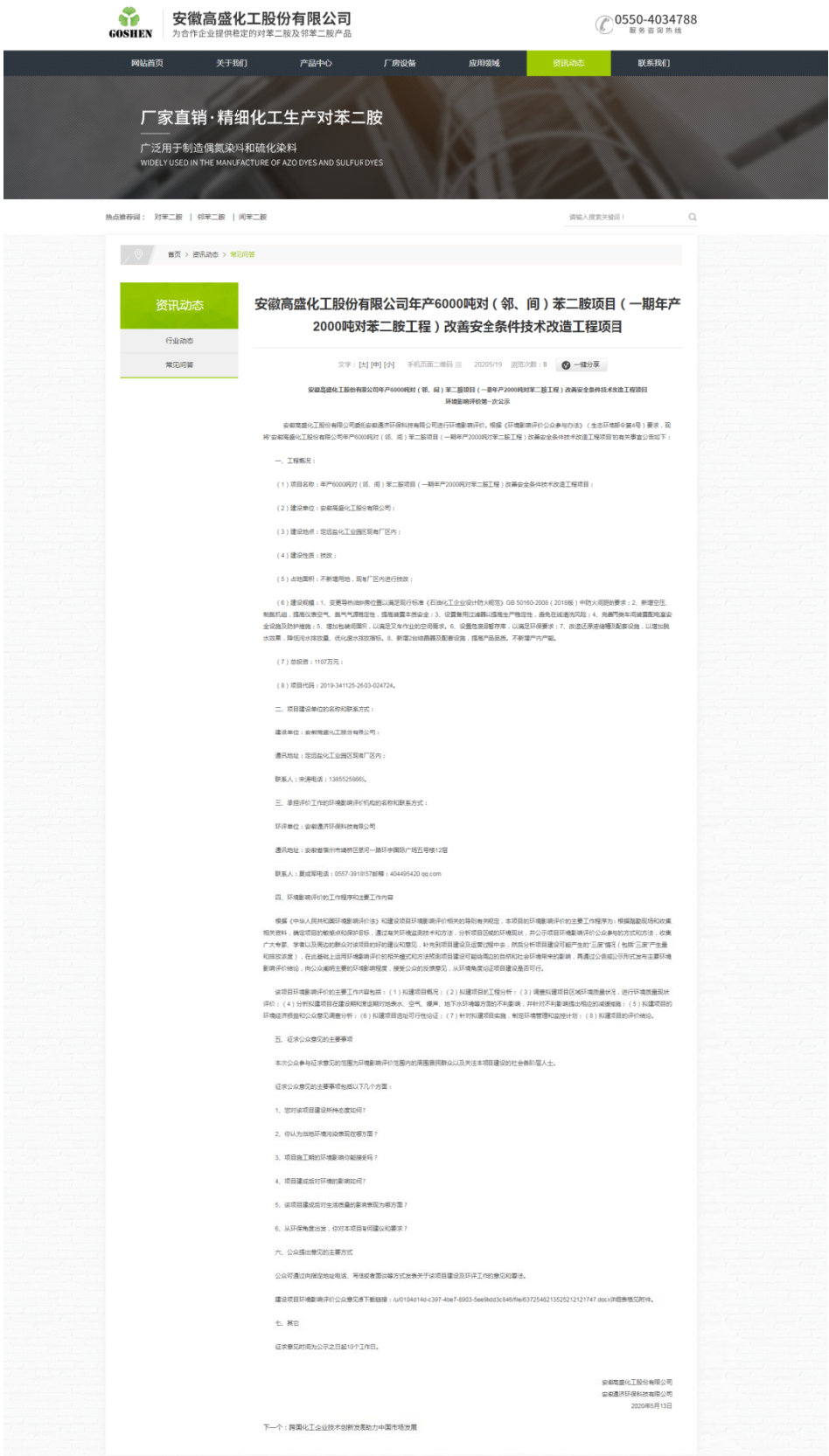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项目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满足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 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1）建设项目概要；（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6）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7）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9日，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0年9月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2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9日），公示内容主要有：

（1）建设项目概要；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7) 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项目二次公示截图内容见图 2。

项目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满足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3.2.2 报纸

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12,代码：25-14）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现投资1107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改善安全条件技术的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高盛化工网站上公示内容（连接：<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现向滁州市、定远县公众征求关于该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9.14~9.27，意见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等，联系人：宋涛，电话：13855258665，意见填写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的要求。

项目在滁州日报上进行刊登，《滁州日报》是中共滁州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64年7月1日，已有五十多年发展历史，是滁州地区历史悠久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失

安强(身份证
4058670)
月16日评审
农艺师专业
证书,声明作

显文滁州职
学生证,证
231,声明作

婴公告

5月14日,
利院门口发
其主要特征
一新毛毯包
着黄红色衣
的亲生父母
人持有效证
11月18日
领,60日内
被依法安

8月21

人赵

1镇十

2现有

要特征

庭,当时

东街居

,女婴

有一毛

尿布

亲生父

持有效

1月18

日,60日

被依法

月3日7

在来安

半西街

主要特

龄大约

患有脑

一个红

有小孩

瓶。请

或其他

件于20

来我处

领者,

国亮,

滁州日报



2020年9月21日 星期一

农历庚子年八月初五

统一刊号 CN34—0012 代号:25—14
滁州网: <http://www.chuzhou.cn>



滁州日报微博



滁州在线微信

滁州日报社出版 第10853期 今日8版 新闻热线:0550

张祥安在中新苏滁高新区调研时强调 坚守不移稳中求进

至目前,区图书馆到馆借书、阅览约近1.8万人次,外借图书量达2.4万册。针对动态的农家书屋管理员队伍,适时抓好岗前

策。(金辉)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年产2000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公示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现投资1107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改善安全条件技术的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高盛化工网站上公示内容(连接: <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现向滁州市、定远县公众征求关于该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9.14~9.27,意见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等,联系人:宋涛,电话:13855258665,意见填写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的要求。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1日

公示

2020年9月22日-9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对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现公布考核组联络员及监督电话如下:

考核组联络员:黄悦

联系电话:13810591042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家节水型城市办公室)

2020

中国人寿滁州分公司颁(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公司门合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41126003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30日
机构住所: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310室、312室
业务范围:培训、收费、分单、咨询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公司定城第一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41125005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30日
机构住所:定城镇鲁肃大道北极星商业广场1幢D-301室
业务范围:培训、收费、分单、咨询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公司秦栏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41181003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30日
机构住所: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金集路东侧文峰名苑20栋商业158
业务范围:培训、收费、分单、咨询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公司铜城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41181001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30日

停电公告

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2020年9月17时0分,环漪变鸿坤163线、鸿坤171线、翡翠湾170开关停役,停电范围:北京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高压客户,鸿坤理想城13供电的低压客户。

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2020年9月2时0分,三岔路变专线129线路南营房302、K129133开关停役,停电范围:琅琊区清流街道民组、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滁州市众友商、滁州市蓝茜尔化妆品有限公司高压客户,众友商、银河安置小区南、银河安置小区北公用配变供电。

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2020年9月11时0分,三岔路变专线129线路银河安网柜内出线K129211开关停役,停电范围:滁州市蓝茜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双电源主供电源高压客户,南大桥湖、会峰园1至4号公用配变供电的低压。

停电工作随时可能送电,用户未经供电在停电设备上工作。停电给用户带来了不便,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失

凤《就业失
证号：
0371, 声明

市建设西
2号孙皓
明, 编号
6号, 声明

市沈正杰
学院普通
证书, 编号
806010331

市中南环
司机动车
证号为:
号, 声明作

清就业失
证号:
431, 声明

轩(男, 出
生 10 月 3
明, 明作

滁州日报



2020年9月14日 星期一

农历庚子年七月廿七

统一刊号 CN34—0012 代号: 25—14
滁州网: <http://www.chuzhou.cn>



滁州日报微博



滁州在线微信

滁州日报社出版 第 10848 期 今日 8 版 闻部电子邮箱: czrbxwb@163.com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为高质量发展耸立起新航标、锚定了新坐标、擘画出新目标——

大江东去“滁”争先

本报记者 王亚平

专题·公益

6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对(邻、间)苯二甲胺项目(一期)年产2000吨对苯二甲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工程信息公示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现投资1107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改善安全条件技术的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高盛化工网站上公示内容(连接:<http://www.gaoshenghuagong.com/>),现向滁州市、定远县公众征求关于该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9.14~9.27,意见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等,联系人:宋涛,电话:13855258665,意见填写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的要求。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安徽美印善臣油墨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油墨产品生产项目信息公示

安徽美印善臣油墨有限公司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现投资10500万元,建设年产6000吨环保油墨产品生产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内容(链接:<http://www.chuzhou.gov.cn/public/161054677/1109498444.html>),现向滁州市、定远县公众征求关于该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9.14~9.27,意见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等,联系人:陈经理,电话:13506393294,意见填写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的要求。

安徽美印善臣油墨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截至公告截止之日，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公告照片见下图：



图 5 项目现场公告图片

3.2.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我公司内设置了查阅场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9 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在 2020 年 9 月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12,代码：25-14）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9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在2020年9月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12,代码：25-14）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第四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9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在2020年9月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选址周边村庄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12,代码：25-14）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厂区生产，接受国家、地方、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其他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正在进行



第七章 其他

7.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受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19日，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向公众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2020年8月26日，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编制完成的前提下，在“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以及初步评价结论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亦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1日在滁州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12,代码：25-14）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在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在项目选址周边炉桥镇、康乐社区等地张贴公告

两次网络公示时间均不低于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不低于10个工作日，且公开信息为2次；张贴公告为10个工作日。本次采取了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且公示时间均满足10个工作日的要求。

且在报告书报批前，于2019年9月5日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ingyuan.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70b19cb036112857cf8916.html>）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联系方式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形式有效性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信息的公众参与工作，分别在网站平台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

镇村庄进行了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进行了报纸公示，总计采取了三种信息公开方式。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的要求。

3、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针对项目选址附近村庄的居民，项目就网络公示选取定远县盐化管委会网站、定远县政府信息网、在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公告，在滁州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在定远县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示，所公示的对象重点为定远县及项目选址周边的公众及团体，所公示的对象可以代表项目区域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结果的真实性

本次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公众参与过程中，保留了公众参与截图、报纸原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7.2 结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本次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项目公众意见表模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对（邻、间）苯二胺项目（一期年产 2000 吨对苯二胺工程）改善安全条件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册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